

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一一一年獎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實施辦法

99.04.01 經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106.03.28 經行政會議通過第 10 次修訂

108.09.21 經行政會議通過第 11 次修訂

108.10.01 經行政會議通過第 12 次修訂

109.04.17 經行政會議通過第 13 次修訂

110.03.02 經行政會議通過第 14 次修訂

111.06.20 經行政會議通過第 15 次修訂

壹、實施目的：為獎勵優秀國中畢業生就讀本校，以提昇學生素質及升學績效，進而增進學校整體形象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獎勵資格：(111 學年度新生入學適用)

一、完全免試錄取本校(普通科、綜合高中)獎學金：10,000 元。

二、免試入學第一志願錄取本校(普通科、綜合高中)獎勵：3,000 元。

※ 以上第一、二項僅限一年級第 1 學期領取。

三、會考獎助學金方案：

身分	會考成績	獎助學金
普通科、 綜合高中	五科精熟(5A++)	200,000 元
	五科精熟(5A)	150,000 元
	四科精熟(4A)	120,000 元
	三科精熟(3A)	90,000 元
	二科精熟(2A)	50,000 元
	一科精熟(1A)	20,000 元
	五科基礎(5B++)	5,000 元
	五科基礎(5B~未達 5B++)	3,000 元

※ 「完全免試、免試入學選填志願序獎學金」與「會考獎助學金方案」可同時獎助。

參、依本辦法獎勵之學生，一律配合校方升學輔導措施(包含第八節輔導課、夜間輔導課、校內外比賽及多元入學校系選填輔導等)，若未依規定者，在校期間所減免之學雜費金額、獎助學金及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需補繳(繳回)。

肆、由學校安排就讀升學輔導班，否則取消獎勵資格。(領取免試入學選填志願序獎學金除外)

伍、學生若中途離校(包含休學、退學、轉學)者，在校期間所減免之學雜費金額、獎助學金及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需全數繳回。

陸、學生違反學校生活規範依校規處分，若經小過(含)以上處分者，取消學生下一學期獎勵資格。

柒、在學期間成績獎勵標準(高一下至高三下)：(在校成績排名百分比採四捨五入)

普通科(含綜合高中學術學程)成績要求	綜合高中專業學程成績要求
一、學期總成績排名在同年級普通科第一名同學給獎助學金 8,000 元。	一、學期總成績排名在同年級同學群升學班第一名同學給獎助學金 5,000 元。
二、學期總成績排名在同年級普通科第二名同學給獎助學金 6,000 元。	二、學期總成績排名在同年級同學群升學班第二名同學給獎助學金 3,000 元。
三、學期總成績排名在同年級普通科第三名同學給獎助學金 5,000 元。	三、學期總成績排名在同年級同學群升學班第三名同學給獎助學金 2,000 元。
四、學期總成績排名在同年級普通科第四名同學給獎助學金 3,000 元。	註 1：學群人數在 50 人以下，設置第一名；51~100 人增設第二名，101 人以上增設第三名。
五、學期總成績排名在同年級普通科第五名同學給獎助學金 2,000 元。	註 2：學群別分類：電機電子、商管、外語、餐旅。

PS、1.普通科學期成績採計：一年級採計國、英、數、歷史、地理、公民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科；二、三年級自然組採計國、英、數 A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科；社會組採計國文、英文、數 B、歷史、地理、公民。

2.電機電子群學期成績：一年級採計國、英、數；二上採計國、英、數、基本電學、基本電學實習、電子學；二下採計國、英、數、基本電學、電子學、數位邏輯設計(子訊)、電工機械(電機)；三上採計國、英、數、自動控制、微處理機(子訊)、電子電路(子訊)、電工機械(電機)、電工機械實習(電機)；三下採計國、英、數、電力電子應用實習、自動控制。

3.商管群學期成績：一年級採計國、英、數；二年級採計國、英、數、商業概論、數位科技概論、會計實務；三年級採計國、英、數、數位科技應用、經濟學應用。

4.日文學程(外語群)學期成績：一年級採計國、英、數；二年級採計國、英、數、日語文型練習、日語讀解入門練習、商業概論、數位科技概論；三年級採計國、英、數、中級日語文法、日語讀解初階練習、多媒體製作與應用、數位科技應用。

5.餐旅群學期成績採計：一年級國、英、數；二年級國、英、數、觀光餐旅導論、餐飲服務技術、飲料實務、中餐烹飪實習、遊程規劃實務；三年級國、英、數、餐飲活動規劃、餐飲服務實務、吧檯概論。

6.學期總成績以補考前的總成績計算分數及排名。

7.學業總平均成績必須在 70 分以上。

8.當學期若被記小過者，取消當學期公費資格。

捌、具有獎勵優秀學生資格者，家長須填寫同意書（如附件）後，始取得獎勵資格。

玖、已享有本校其他獎助學金者，僅能選擇一種獎助資格。(不含兄弟姐妹同時就讀獎助金五千元)

拾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其修改亦同。